

#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等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3号）等重要文件精神，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省食品行业有关科研单位、企业或个人通过研究活动取得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目的是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水平和应用前景，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指标体系;既评价科技成果的学术、技术水平,更要评价其市场价值;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简称“省食协”)是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组织单位,负责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工作委托。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食协科技质量部,负责成果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申报资料受理(初审)、评价工作组织衔接与协调。

**第七条** 省食协委托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作为评价主持单位,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八条** 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协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依据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协会委员会有关要求,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的申报受理、评价组织和相关管理的全程监督,确保评价全过程合法合规。

## **第三章 评价范围和要求**

**第九条** 凡在广东省辖区内的食品企事业单位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均可按本办法组织进行评价。

**第十条** 申请评价项目要求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技术资料齐

全。

**第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必须首先明晰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单位或个人对成果的的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前,属于专利法规定申请范围的,应当先进行专利申请,或者以技术秘密方式及其它知识产权方式加以保护。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必须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一)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和总结报告;

(二)有关技术条件、质量标准及相应检测、验证材料;

(三)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科技成果查新机构或专利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用情况和效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四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不得组织评价。

**第十五条**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通过发表学术论文、科普文章、学术专著或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等形式,引起同行的关注、引用和评论,并由所在单位学术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作用不仅表现为论文的学术价值,更主要表现为对实际应用的指导作用,应参照应用技术

成果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价，并形成论文、科普文章、专利等成果版权，同时对实际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的相关证明。

####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术、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两类指标。

**第十八条** 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理论研究成果以学术价值评价为主，并进行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前景的评价；应用技术成果以实用价值评价为主，并进行技术水平的评价。

**第十九条** 学术、技术价值指标是科技成果在理论、方法、**技术和工艺**等方面所具备科技水平的体现，由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为综合表征。

(一)科学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设计严密,分析论证符合逻辑,实验条件符合有关标准,统计处理正确,提供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可重复。

(二)创新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方法、设计思想、工艺技术特点及最终结果等是否属国际、国内或省内首创,或有无实质性的突破、改进和补充等。

(三)先进性指标内容:包括解决该领域的技术难题或行业的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达到国际、国内或省内何种水平。

**第二十条** 实用价值指标是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价

值,由技术可行性、知识产权、市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予以表征。

(一)技术可行性指标内容:包括研究的成熟程度及技术的适用性。成熟程度指成果的技术系统的完整性和成果实际应用的可靠性,可从成果所处的阶段予以表征。适用性指技术的政策环境、自然条件、资源条件、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的生产适应程度及经济合理性。凡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特色优势、效益明显的科技成果属技术适应性强。

(二)市场效果指标内容:是指市场的占有程度、竞争能力、年销售量和销售趋势,以成果应用的广泛性和推广的迫切性来表征。

(三)经济效益指标内容:是指成果应用后实际或预期可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及成本效益比的程度。

(四)社会效益指标内容:是指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意见主要包括对两类指标衡量结果的客观描述,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阶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今后改进和进行转化、推广应用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用会议形式进行。专家组先审核申报材料,再听取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对项目开展全过程和取得的成果情况汇报,然后进行答辩交流;必要时进行现场

核查、产品感官鉴定、送检样品等，最后进行评议，形成评价意见和结论。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论按照对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并形成综合意见；评价结论分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以及省内领先和省内先进等六种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估中心将专家评价结果进行社会公示（7天）。若公示有投诉举报（书面实名反映），则由省食品（医药）行业协会纪工委和评估中心进行核查处理，必要时组织复审。

**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评估中心将评价结果报协会审定，出具评价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申报单位以及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应不可作为专家组人选。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价规程规范，自觉接受监督，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被评价的科技成果内容，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经查属实，取消申请资格；若已完成评价的，不受时间限制，给予撤销评价结果，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推荐组织(预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的，一经查实，在全省业内实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